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学生（包括普通专科学生、定向培养生和五年一贯制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个人身份证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请假申请，并附相关单位（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材料，准假后方可推迟报到。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

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者，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立即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报请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究。复查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复查新生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二）复查新生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第六条 入学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患有疾病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校区工作部审查，教务管理中心（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当立即办理离校手续，回家疗养，逾期无故不办理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权利。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必须在下一级新生报到前一周向学校提交入学申请（附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审查合格后，可同当年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普通专科新生应征入伍按照教育部《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文件要求为学生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学籍保留至退役后2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学生应当按时到所在校区报到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者不予注册，待缴齐费用后再注册。家庭经济困难、服兵役退役复学等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学生在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因故不能按时到校注册，须及时向所在校区工作部办理请假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无故逾期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的评定，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不使用百分制的可用五级制计分，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百分制与五级制的换算法为：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考试课程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学期末考试成绩，平时成

绩包括调研报告、测验、课堂提问、作业、实验等。平时成绩和学期末考试成绩的占比按照各课程规定的标准实施。

考查课程成绩是指对学生完成平时听课、实验、课外作业、习题课、调研报告等情况以及测验成绩等的综合评定。普通大专和五年一贯制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采用五级制计分,定向培养学生顶岗实习的考核按照百分制计分。

无故缺课课时一学期累计达到本课程三分之一及以上者,不准参加该课程期末考试,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计算。

第十一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的形式,写出有关实际表现的评语。

第十二条 学生体育课为必修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进行补考,但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不得补考。

第十四条 考核不合格的考试课程由学校统一组织补考;考核不合格的考查课程由任课教师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组织完成补考。补考后仍不合格的课程,按照本课程的最高分记载成绩,补考后合格的课程,以60分记载成绩,并注明“补考”。

第十五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期末考试,必须提前一周

办理缓考申请，否则以旷考处理；缓考申请由校区工作部、教务管理中心审核、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执行。申请缓考的学生应当参加学期补考,按实际成绩记分，并注明“缓考”。学生旷考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准参加学期补考。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考试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参加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处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立即取消考试资格，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录，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处分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经教育表现较好的，毕业前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机会。

第十七条 除毕业学期外其他学期补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可安排在毕业前补考，仍不及格者及毕业学期课程不及格者，可在毕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向学校申请补考一次，逾期不补或补考仍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考。

第四章 升级、留级与降级

第十八条 学生完成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合格，准予升级。

第十九条 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累计三门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应予留级处理。

第二十条 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不及格课程，累

计四门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应予降级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一年级学生第一学期补考后, 不及格课程数达到留、降级规定的, 作留级处理; 学年结束时, 补考后新增不及格课程者(不含体育课), 作降级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降级学生原已学课程考核成绩达到70分或“中等”以上的, 可以申请免考。无特殊情况降级学生不得休学, 需按规定交纳降级重读费。

第二十三条 降级的学生, 若本专业无后续班级,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降级到其他专业学习的决定, 学生不得自行选择专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6周及以上的;

(二) 经医院确诊, 有传染性疾病不宜参与集体学习生活的;

(三) 一学期请假缺课超过6周及以上的;

(四) 因创业需要, 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的;

(五)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 并附有关证明, 经校区工作部审查, 教务管理中心审核, 分管校领导

审批后，到教务管理中心学籍管理员处办理休学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经医院诊断，病情严重者，可再申请休学一年，但在校期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一般以一年或两年为期限，休学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可申请两次创业休学。

第二十八条 普通专科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经批准后，不得在学校宿舍住宿，不能随班听课或参加考核。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权利。

第三十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必须由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康复证明，能坚持正常学习方可复学。

（二）申请复学的学生，学校进行政治复查，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三）学生复学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向所在校区工作部提交复学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校区工作部审核、教务管理中心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复学后编入原专业后续

年级管理，若下一级无原专业，经学校批准可转入相近的专业学习，学生不得自行选择转入专业。

第三十一条 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及休学的学生，在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休学期间，不得报考其它学校。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一学期有四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 （二）经补考后，在校期间各学期累计四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不含体育课)；
- （三）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在两周内未提出复学申请的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到五十学时的；
- （七）超过两周时间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八）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的。

第三十三条 对因违纪退学学生的退学处理决定，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通过适当方式向学生送达，同时存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学生，在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

起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将注销其学籍。

第七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五条 学校规定普通专科学制（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修业年限最长为5年，五年一贯制学生修业年限为5年。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考核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如有考核不及格课程(未达到规定留、降级门数)，毕业前参加补考仍不及格者和未能参加补考者，做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可在结业后三个月至一年内申请补考一次，及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不补考或补考不及格者，以后不再补考，做结业处理。顶岗实习不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可在三个月后至一年内由所在单位鉴定，经学校考核认定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毕业、结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均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学生和无注册学籍学生，不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变更。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二条 学生申诉按照《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办法》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鲁电专教〔2018〕20号）同时废止。